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4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何處長育興代）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

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8 件，如下表（交通部 3 件、內政部 4 件、農委會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已透過財政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公開招租訊息；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除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外，另可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利用之辦理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
2	社福設施	宜蘭縣頭城鎮第 5 公墓火化場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內政部	本案自民國 99 年 4 月列管迄今，設施無法正式啟用，現訂於 104 年 10 月邀請相關單位會勘，惟已屆原訂活化期程，請內政部及宜蘭縣政府協助，並督促頭城鎮公所加速活化作業及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3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本案多目標使用計畫已獲變更核准，續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使用執照變更作業，俾加速本案活化進度。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4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南投縣政府協助本案多目標使用計畫。
5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請內政部協助變更事業計畫之作業，俾加速本案之活化進度；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11)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屏東縣政府及枋山鄉公所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修正預計完成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請交通部及花蓮縣政府協助吉安鄉公所多目標使用計畫，俾利使用執照變更作業；本案將於104年年底屆期，請交通部協助花蓮縣政府重新檢視活化期程，以符實際。
7	交通建設	海安路地下街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臺南市政府協助ROT簽約廠商完成商場使用執照變更事宜，及早開放使用。
8	交通建設	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已更名: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內政部	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業者提升停車場使用率。

(二)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經交通部說明皆有相當進程，惟請注意活化期程，適時調整各項里程碑，以符實際。

(三) 「宜蘭縣頭城鎮第5公墓火化場」內政部於會中表示已達活化標準，續請協助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循序辦理解列

事宜。

- (四)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刻正辦理申請旅宿業執照及變更編定作業，請內政部予以適當之協助，後續俟營運狀況倘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循序提報解除列管，屆時請內政部協助辦理解除列管程序。
- (五) 「高雄市茄萣區停二立體停車場(已更名: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停車使用率已有成長，請高雄市政府予以協助，加速本案活化進度；另「海安路地下街」停車空間已委外營運，就停車場部分已達活化標準，至其他部分(含商場)是否屬於本案列管活化標的，請內政部以及臺南市政府再行釐清，俾確認個案活化進程。
- (六)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餘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已由本會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上網招租，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對外招租，以利設施活化。
- (七) 目前列管 108 件閒置案件中，均已更新至最新進度，續請設施管理機關逐月更新案件辦理情況，並請各案件主管機關給予適當之協助。

二、104 年度媒體披露、民眾通報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決議：

- (一) 經各部會查處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之公共設施，其中 10 件經討論將新增列管；另 7 件續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將查處結果函報本會，並說明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餘 17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各案件說明如列：

1. 苗栗縣客家圓樓：

本案既經內政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2. 苗栗縣銅鑼鄉客家大院：
本案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請客家委員會續查設施使用情形，說明是否納入列管。
3. 苗栗縣英才書院：
本案既經教育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4. 苗栗縣泰雅文物館：
本案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5.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本案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6. 苗栗縣城市規劃館：
本案既經文化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7.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原馬家庄遊客服務中心）：
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8. 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
本案既經經濟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9. 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本案既經經濟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10. 安平漁港觀光魚貨直銷中心：

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11. 恆春機場：

本案係輿情高度關切案件，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刻正檢討修正中，暫予納入列管，後續依修訂後之活化標準檢視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12. 中興體育館（小巨蛋）：

本案經科技部查明該體育館現未對外開放使用，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先予納入列管，續依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13. 中興游泳池：

本案經科技部查明該游泳池現未對外開放使用，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先予納入列管，續依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14. 臺中市議會豐原分部（前臺中縣議會）：

本案既經內政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15. 前臺南縣議會：

本案既經內政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16. 前高雄縣議會：

本案經內政部查處說明部分樓層短期由健保署借用，惟該設施中、長期活化使用方向仍未定案，先予納入列管，續依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17. 滬水一方：

本案既經文化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18. 嘉義縣布袋遊艇港：

本案既經交通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19. 臺東原住民會館：

本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處說明刻正委託招商，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先予納入列管，續依營運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20. 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本案既經客家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21. 臺鐵新烏日站 3 至 5 樓：

本案經交通部查處設施有閒置情事，先予納入列管，視後續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22. 捷運大安森林公園站節能展示屋：

本案既經交通部查處設施仍在驗收尚未移交維護管理，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標的，同意不納入列管。

23. 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

本案係高鐵特定區區段徵收保留之舊有建物，刻正評估建物結構安全及活化再生之可能性，請內政部代為查處，說明本案是否納入列管，後續如活化方向確認，循序提報移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4.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

本案交通部尚未函報查處情形，交通部表示設施管理機關應為桃園市政府，請該部妥洽設施管理機關桃園市政府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25. 臺中兒童藝術館：

本案已非原規劃用途使用，現展覽項目亦非後續轉型方

向，先予納入列管，續依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26. 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

本案既經內政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27. 臺中后里環保公園：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尚未函報查處情形，請該署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28. 柳營科技園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

本案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轉請經濟部查處設施使用情形，請該部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29. 臺南市北門（蘆竹溝）多功能魚市大樓：

本案既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30. 臺南市官田游泳池：

本案經教育部查處說明刻正辦理報廢事宜，惟設施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先予納入列管，俟報廢完成後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31. 臺南市玉井游泳池：

本案經教育部查處說明設施已完成整修，預計於105年2或3月開放至8月，惟設施尚未開放使用，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先予納入列管，俟開放使用並視設施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32. 高雄市花卉分貨處理場：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未函報查處情形，請該會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33. 東臨港線（中山路至憲政路段）自行車道：

本案教育部尚未函報查處情形，請該部查明設施使用情形，並於期限內儘速提報。

34. 澎湖縣篤行十村：

本案既經交通部查處設施有閒置情事，同意納入列管，後續視設施使用情況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 (二) 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之公共設施共 2 件，其中后里區后里國小通學步道工程，經教育部查處說明係屬未完工設施，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標的，另花壇鄉第一立體停車場，經交通部查處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三、104 年第 3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截至上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08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4 年第 3 季解除列管 5 件，自行查處新增列管 1 件，合併上開媒體披露、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案件查處結果新增列管 10 件，目前列管件數共計 114 件。
- (三) 本次解除列管案件 5 件：
- 1. 臺北市警察局舊中正第一分局：**
本案既經財政部確認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同意解除列管。
 - 2. 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3. 高雄市路竹區舊行政大樓：**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

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4. **喀哩里社區活動中心：**

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5. **田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四) 提報新增案件 1 件如下：

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

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設施有閒置情形，同意新增列管。

(五) 移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 1 件如下：

南投縣麒麟潭畔〈停車場〉辦公室：

南投縣政府鹿谷鄉公所已函復確認將採拆除增建之閒置辦公室，原辦公室活化方向已不復見，且拆除係屬地方權責範疇，爰本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農業委員會移轉為內政部。

柒、綜合討論

一、挑選具開發潛力閒置公共設施案件，協助青年創業或媒合提供從事公益之 NGO 團體使用案辦理情形

- (一) 本會已完成彙整若干件具開發潛力案件（交通便利、簡單修繕即可使用），包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興達遠洋漁港(農特產品展售中心)」、「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及「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 2 樓」等 6 件列管中案件資本資料，並已上傳「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併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收集二百餘件創業空間共同宣導媒合，進一步賦予閒置公共設施更多重生可能。

(二) 另本會運用定期召開之督導會議建立媒合平台，各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如使用需求，可自行至前開系統查閱，選擇符合使用需求設施後，逕與該設施管理機關聯繫。如有需協調事項，亦可提報本會協助。

(三) 本會設有「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諧音：您幫我-拍蚊子)，並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本會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每月公布本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最新活化資訊，請各相關機關持續廣為宣傳。

(四) 有關 104 年 9 月 27 日媒體報導「全台 201 個創業空間，8 成淪為蚊子館」案，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圓夢網-創業空間「公有活化空間」，如下表，共計 95 處。

項次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備註
1	新北市板橋區國泰街 38 號 4 樓之 4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板橋區國泰街 38 號 4 樓之 45	
2	新北市板橋區國泰街 38 號 2 樓之 3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板橋區國泰街 38 號 2 樓之 37	
3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93 巷 12 弄 1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93 巷 12 弄 1 號	
4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 70 號 3 樓 (含停車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 70 號 3 樓	
5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 68 號 3 樓 (含停車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一段 68 號 3 樓	
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64 巷 16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64 巷 16 號	
7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3 號 13 樓及 339 號地下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3 號 13 樓及 339 號地下室	
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1 弄 6 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4 巷 1 弄 6 號	
9	教育部管有台北市永春捷運站店面(第 1 單元)	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 弄 16 號	
10	教育部管有台北市永春捷運站店面(第 2 單元)	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 弄 20 號	
11	教育部管有台北市永春捷運站店面(第 3 單元)	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 弄 22 號	
12	教育部管有台北市永春捷運站店面(第 4 單元)	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 弄 24 號	
13	臺鐵局創業空間 2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屏東市公勇路 129 號	

項次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備註
14	臺鐵局創業空間 2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屏東市公勇路 131 號	
15	臺鐵局創業空間 0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292 巷 1 弄 2 號	
16	臺鐵局創業空間 2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板橋區自強新村 2 號	
17	臺鐵局創業空間 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 24 巷 5 弄 2 號	
18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 148-22 號	
19	臺南市中西區空屋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中西區(無門牌, 白金段 203 建號)	
20	臺南市中西區空屋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中西區(無門牌, 白金段 202 建號)	
21	國家新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149 號 22 樓之 9	
22	延平金鑽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40-2 號 2 樓之 1	
23	延平金鑽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40-1 號 2 樓之 2	
24	延平金鑽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40-1 號 1 樓之 1	
25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空屋第 1 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260 號	
26	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空屋第 4 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62 巷 88 之 38 號	
27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空屋地下 1 層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 21 號地下 1 層之 18	
28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社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投縣竹山鎮民生巷 61-3 號	
29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路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池上鄉新興路 1 號	
30	臺東縣池上鄉東欣三屯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池上鄉東新三屯 15 號	
31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二段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鹿野鄉中華路二段 165 號	
32	原花蓮縣吉安菸葉廠辦公大樓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一段 209 號	
33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彰化縣彰化市博愛街 42 巷 17 號 4 樓之 1	
34	嘉義市西區向榮街空屋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嘉義市西區向榮街 39 巷 44 號	
35	嘉義市西區向榮街空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嘉義市西區向榮街 39 巷 42 號	
36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 119 巷 24 弄 2、4、6、8、14 號	
37	臺南市中西區空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臺南市中西區(無門牌, 白金段 201 建號)	
38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路空屋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路 155 巷 67 號	
39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路空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路 157 巷 34 號	

項次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備註
40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空屋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105巷1、2、3、4、5、6、7、9、11號	
41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空屋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宜蘭縣蘇澳鎮聖賢路90-1、90-2號	
42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復國巷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復國巷59號	
43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空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95號	
44	新竹市關東市場綜合大樓二樓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竹市關東路23巷1-1號	工程會列管案件
45	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1層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146號	
46	神岡公有零售市場2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92號	
47	臺鐵局創業空間1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東縣關山鎮博愛路4號	
48	台鐵局創業空間R1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三民路9號	
49	臺鐵局創業空間R2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東縣太麻里站前街11號	
50	八角樓		高雄市茄苳區順漁路102號	工程會列管案件
51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圖展室)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文化路450巷50號(金門縣歷史民俗博物館圖展室)	
52	後寮遊客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104之18號	
53	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9號	工程會列管案件
54	花蓮縣原住民會館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政務處	花蓮市信義街2號	工程會列管案件
55	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公園藝都表演樓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建設管理科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3鄰中山路一段64號	工程會列管案件
5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教學大樓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2之16號	工程會列管案件
57	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朴子市中正里第一市場4F中央區	
58	臺鐵局創業空間0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蕃薯路51-1號	
59	臺鐵局創業空間0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61-1號	
60	臺鐵局創業空間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61號	
61	臺鐵局創業空間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63號	
62	臺鐵局創業空間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69號	
63	臺鐵局創業空間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71號	
64	臺鐵局創業空間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377	

項次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備註
			號	
65	臺鐵局創業空間 1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79 號	
66	臺鐵局創業空間 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81 巷 25 號	
67	臺鐵局創業空間 1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1 號	
68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43 巷 25 號	
69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3 巷 42 號	
70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民族街 13 號	
71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41 巷 28 號	
72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成功路 41 巷 43 號	
73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3 號	
74	宜蘭縣政府待活化空間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 280 號	
75	高雄市立興仁國中	高雄市立興仁國中	高雄市前鎮區德昌路 345 號	
76	高雄市立瑞豐國中	高雄市立瑞豐國中	高雄市前鎮區瑞興街 99 號	
77	高雄市立忠孝國中	高雄市立忠孝國中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78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13 弄 2 號 1 樓	
79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13 弄 4 號 1 樓	
80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 16 巷 13 弄 18 號 1 樓	
81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51 巷 12 弄 10 號 1 樓	
82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33 巷 20 巷 7 號	
83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民族街 3 號	
84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民族街 5 號	
85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民族街 7 號	
86	台鐵局創業空間 R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民族街 9 號	
87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三重區民族街 15 號	
88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 54 巷 14 號	
89	台鐵局創業空間 R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41 巷 13 號	

項次	空間名稱	所屬單位	地址	備註
90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廣場及天井)	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	金門縣金沙鎮西園里文化路450巷50號(廣場及天井)	
91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七星里新市街40號	
92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民族路196號2樓	
93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8-1號	
94	雲林縣政府待活化空間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145巷25號	
95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里29鄰龍元路45號地下一樓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1) 經查青年創業圓夢網所列標的，係本署配合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專案，於104年提供本署經營之公有非公用閒置空間，上傳至青年創業圓夢網，提供青年創業使用。
- (2)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或非公用，本署經營之非公用財產依法可做處分或收益，其他由各管理機關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並不得處分或收益，若公共設施有用途廢止情形，各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續由主管機關函報財政部接管。
- (3) 本署經營之非公用財產係具有儲備之特性，可提供各機關做公共使用或民間團體開發利用，與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性質不同，因此本署經營之非公用財產建議不納入本督導會議列管。

2. 臺中市政府：表列第46項-神岡公有零售市場2樓業已標租，另第45項-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1層，刻正辦理標租作業。

決議：

同意備查。

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各類別及子類別活化標準

(一) 交通部：

1. 經檢視曾列管之閒置停車場，除少部分係屬管理不善而閒置，大部分係因區位環境不良導致有閒置之情事。
2. 為積極活化閒置停車場，交通部業已訂定「閒置或低度使用停車場活化須知」，透過輔導地方政府並以商機對談方式，評估停車場活化之可能性，經評估尚具活化可能性之停車場則持續朝原使用目的活化，倘經評估已不具有活化可能性之停車場，則轉型為多目標使用。
3. 除透過工程會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機制外，交通部亦有針對解除列管停車場之訪視機制，以確認其使用情形，並適時加以輔導。
4. 目前閒置停車場活化之標準，係依參考 90 年監察院提出全國停車場之共通性缺失，其中提及尖峰停車率未達 70%，離峰停車率未達 30%，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予以檢討。經考量停車場之使用情形具有尖離峰特性，並參考監察院所提出之停車率，先予訂定具可行性之停車率目標，期強化停車場原有之功能，避免逕以拆除作為活化方式而有浪費公帑之嫌。
5. 各地區性機場興建係具有其歷史背景，部分是配合地方民意需求所興建，另機場除民航使用外，兼具軍事單位訓練或輕型載具利用等使用方式。
6. 道路之興建係有其目標年期之規劃，並須配合周邊公共設施以及新市鎮開發時程，前揭開發時程非屬交通單位所能掌控，考量道路完工即具有交通運輸並提供聯絡區

位之功能，建議採行現行活化標準。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近、遠洋漁港特性之不同，因此各漁港停泊情況亦不相同，早期漁港（含澳口、碼頭）數量約 300 處，透過本會相關辦法考核使用情形並調整補助經費，現實際使用之港口尚有 224 座，其餘港口皆已配合轉型再利用。現活化標準除港口開放使用外，兼考量漁港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等使用情形評估漁港是否有閒置之情事。

(三) 文化部：博物館法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7 月 1 月總統公布實施，文化部刻正擬定本法施行細則，考量博物館之功能除展覽外，另有典藏、研究及保存等功能，因此參考日本博物館法訂有博物館開館日數為每年 150 日，美國博物館聯盟訂定每年開放 125 日，因此博物館開館日期建議修正為 200 日。

(四) 黃台生委員：

1.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建議可從二個面向來探討，若完全未使用可定義為閒置，應檢討將該設施移做其他用途，另若為不符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則定義為低度使用，係指使用情況不如預期，應改善行政作為、調整經營管理方式，提升閒置公共設施之使用率。
2. 就現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視之，已量化之標準應足以表示設施已達活化，但各標準應以更嚴謹定義，如可於現行標準加入時間單位，以瞭解設施實際使用之狀況；併同考量公共設施位處區位，輔以分級的方式，確實評量公共設施使用方式與預期功能之對應關係，例如：位處觀光區以及市區之停車場所提供服務之對象應有所區隔。
3. 建議各活化標準應以量化而非質化的方式訂定，以利各

單位操作應用上實具可操作性。

4. 考量都市計畫區域之道路工程（或橋梁）係依法規開通，目標服務對象尚未移入，另偏鄉道路工程（或橋梁）係由於當地居民維生之需求，因此建議道路工程（或橋梁）可限縮於有特定預估目標年限之高、快速道路或收費道路。

（五）黃心蓉委員：

1.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有關文物館共有 3 項，參觀人次達 70%之標準，建議可刪除或是參考交通建設-觀光遊憩項次，個案預估遊客量請相關專家、學者等認可。
2. 一年開館日達 300 日之標準，雖博物館有展覽、典藏和保存等功能，但考量臺灣的博物館主要係以展示為主，與美國博物館一年開館 1,000 小時，以及日本博物館一年開館 150 日之概念略有不同。現文化部已有博物館以及地方文化館分流之雛型，建議可朝此方向並參考博物館法施行細則分別訂定活化標準。
3. 演藝廳部分一年達 30 場次之標準係屬個案，建議以衡量現行演藝廳展演次數，並以個案方式討論。

決議：

- （一）請交通部納入委員意見參酌修訂，並評估以都會區及非都會區之服務人口，細緻化修訂停車場活化標準；機場活化標準則建議以量化標準取代現有質化標準，俾利各單位實際之操作；道路工程（含橋梁）活化標準建請考量民眾維生需求以及道路設計目標年限、服務人口等，檢視調整現有標準，以符實際。
- （二）漁港活化標準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分級、量化等方式檢視調整，除更具操作性外兼符民眾觀感。
- （三）工商園區活化標準，請經濟部參考行政院核定之「產業

政策土地革新方案」調整修訂，更細緻化描述本項標準。

(四) 請文化部納入委員意見參酌修訂文物館各項活化標準，各場館參觀人次，可參考觀光遊憩之人數認定方式；另開館日數，建議文化部朝向區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並參考博物館法施行細則分別訂定活化標準；演藝廳部分因非屬通案性質，活化標準建議以個案的方式律定，以符實際。

(五) 另請文化部蒐集各國博物館開館日數以及展覽方式，提供本會瞭解，並適時讓各界瞭解。

捌、專案報告

一、「漁港設施」執行情形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決議：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清查之全國漁港使用情形（含停泊、設籍狀況等資料），於會後 2 週內（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報送本會，俾瞭解全國漁港使用情形。

二、「臺東縣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臺東縣蘭嶼勵德班」辦理情形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議：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確實將此 2 案納入每月召開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及相關檢討會議，列管追蹤活化進度及協助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並請蘭嶼鄉公所儘速提報進一步活化計畫及作業期程，俾利控管；後續活化進度有延宕情形，將請相關機關檢討追究責任。

三、「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前國軍勤篤營區)」辦理情形報告(新北市政府)

決議：

本案自 96 年 3 月國防部完成彈藥調儲及部隊調遷後閒置，並自 102 年納入督導會議列管迄今，請新北市政府持續推展並協助都市計畫相關作業，加速本案活化作業。

玖、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落實清查所管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應確實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納入列管，透過跨部會平臺的統整，以利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如有隱匿未報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
- 二、本會刻正整合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相關措施、法規，及歷年活化成果及改善對策、建議，後續研擬政府推動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作業規範（手冊），以提供各單位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參考；請各單位於會後 2 週內（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協助提供所管相關法規、措施及推動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改善對策或建議事項等資料，俾本會納為參考。
- 三、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青年創業圓夢網表列 95 項公共設施，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清查是否有閒置情事，填報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基本資料表，並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基於不重複列管原則，檢視各項是否納入本會列管，請各單位於會後 3 週內（104 年 11 月 20 日前）填具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基本資料表（附件 1，請參照範例填寫，不論新增列管與否皆請說明理由）函報本會。
- 四、請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以及文化部依「符合實際」、「可操作性」以及「細緻化」等 3 個原則分別研提「停車場」、「機場」、「道路工程（含橋梁）」、「漁港」、「工

商園區」以及「文物館」等 6 項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修訂建議，並於會後 2 週內（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函報本會，做為後續調整修訂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之參考。

拾、臨時動議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自 94 年推動迄今屆滿十年，為表彰期間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之推動成效，並激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本會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優單位獎勵表揚計畫(草案)」(如附件 2)，表揚對象分為主管機關以及設施管理機關，其中績優主管機關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推薦參獎，另績優設施管理機關係由各設施管理機關自行提報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參獎。
- 二、本計畫期透過表揚計畫肯定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績優單位，除激勵各單位持續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外，以正面獎勵方式，促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
- 三、如各機關對本計畫有修正意見，於會後 2 週內（104 年 11 月 13 日前）免備文傳送本會納入修訂之參考。

拾壹、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